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李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李俊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俊	否	5,140,000	99.88	3.03	否	否	2025年12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山东鲁花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140,000	99.88	3.03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玉功	12,612,990	7.42	9,735,000	9,735,000	77.18	5.73	0	0	0	0
李俊	5,146,377	3.03	0	5,140,000	99.88	3.03	0	0	0	0
合计	17,759,367	10.45	9,735,000	14,875,000	83.76	8.76				

二、备查文件

- 1、李俊先生股份质押告知函；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5日